**北京交通大学院(系)、部、处文件**

发文编号：信办通（2012）6号 签发人：贾卓生

**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**

**（2012年4月修订）**

第一条 申请使用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所有用户都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用户在申请入网时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可靠。

第三条 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第四条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。

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；不得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；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；不得利用网络传输任何骚扰性的、中伤他人的、辱骂性的、恐吓性的、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。

第五条 严禁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、干扰网络用户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；不得通过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系统，窃取用户密码、修改或拷贝数据。

第六条 严禁盗用他人IP地址、MAC地址、上网账号以及其他应用系统中的用户账号。

第七条 严禁放置有关注册机、注册码、商品软件等一切侵犯版权的内容。

第八条 严禁通过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、发布不真实的信息。

第九条 严禁通过邮件系统发送广告、病毒等垃圾邮件。

第十条 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建立代理服务器或DHCP服务器并对外提供服务。

第十一条 严禁盗用他人校园一卡通。

第十二条 用户如违反本规定，信息中心有权终止该用户对网络的使用，并按有关条例规定给予处理，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